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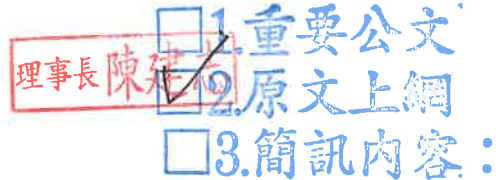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1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加熱式菸草產品仍屬未開放進口之物品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協助向旅客宣導相關事項，勿攜帶相關物品入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21日交路字第108000185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8070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領隊協會，請依旨揭事項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各領隊協會

